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
研究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五)就「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發表研究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如何利用法規以外的材料去解決有歧義的法例條文所引起的爭議。這些材料包括立法局制訂法例的議程的報告書，或導致法例得以制定的專家報告書的內容。法改會的報告書亦建議將使用這些外在材料作為輔助工具的準則，藉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納入法例內。

法改會的秘書施道嘉稱：“政府官員、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和公眾人士每天都要詮釋法例，一旦法例條文的意義引起爭議，便須交由法院裁定。法院若使用外在材料，例如立法局辯論的官方紀錄，作為釋義的輔助工具，可能有助法院作出裁決。”

施道嘉指出，其他普通法國家傾向於對不使用這些輔助工具或限制使用輔助工具的規則，加以放寬。

為配合這趨勢，該報告書建議在法規內制訂可供參考的外在輔助工具列表，以及訂明使用這些工具的準則。而規定可使用這些工具的準則是：當某項條文有歧義或意思模糊時，或當顧及該條文在法例中的文意和目標時，按該條文所表達的一般意思會導致荒謬或不合理的結果。

法改會建議在外在輔助工具列表內包括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決策科司級人員在條例草案二讀時的演辭、立法局辯論的官方紀錄裏的有關資料、有關的國際條約，以及有關的官方報告書，例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

法改會建議，在複雜的條例草案中、在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而制定的條例草案中和在涉及國際層面的條例草案中，以附表形式提述法例的來源。

至於外在輔助工具的參考價值，則留待處理法規釋義的爭議的法官酌情決定。

法改會相信其建議會對法官、法律執業人士，其他專業顧問、政府官員和公眾人士有所幫助。建議中的法例會將可引用外在輔助工具的範圍擴大，這樣可協助法院追溯所爭議的法例條文的來源或制定目標。

任何人如欲索取該研究報告書，可與法改會秘書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